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1号

关于北苍石浑河大桥（沈吉高速）等4座高速公路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已建桥梁工程补办水行政审批（备案）手续的函》已收悉，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组对你公司报送的由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全线跨越桥梁防洪影响情况一览表-北苍石浑河大桥（沈吉高速）》、《全线跨越桥梁防洪影响情况一览表-西街浑河大桥（沈吉高速）》、《全线跨越桥梁防洪影响情况一览表-下寨子浑河大桥（沈吉高速）》、《全线跨越桥梁防洪影响情况一览表-高家浑河大桥（沈吉高速）》以及对应文字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

按照《辽宁省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认定及整治标准》、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已建桥梁、鱼塘补办水行政审批手续简化技术审查等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经过审查，所报材料符合审批要求，基本同意防洪影响评价结论，同意按照

审查意见执行。准予审批。

附件：关于报送《抚顺市北苍石浑河大桥（沈吉高速）等 4 座跨河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2〕66 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